

技术合同法教程



主 编 张国惠 副主编 韩玉礼

东北工学院出版社

技 术 合 同 法 教 程

主 编 张 国 惠 副 主 编 韩 玉 礼

东北工学院出版社出版 东北工学院出版社发行
(沈阳·南湖) 东北工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1 字数: 275 千字
1989 年 11 月第 1 版 198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责任编辑: 刘淑芳 责任校对: 张德喜
封面设计: 梁良才

ISBN 7-81006-208-5/D·9 定价: 3.70 元

内 容 简 介

作者依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开展技术贸易和实行技术合同制度的实践，对技术合同法的基本原理作了理论探讨，对有关法律条文作了概述。本书还将《技术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技术市场方面的政策、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汇编一起，以供广大科技人员、技术贸易人员、司法人员及高等院校师生、科技企业家们学习参考。

前 言

在世界范围内，技术贸易活动已经有二百年左右的历史。它是商品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社会化的时代产物。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适应我国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发展，不断开拓和壮大起来的我国技术市场，采取技术合同制度，构成了社会主义统一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技术市场的产生和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诞生和颁布实施，是 80 年代出现的崭新事物，是党和国家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进行改革、开放的一个创举。

技术市场的开拓，技术合同法的实施，为我国科技工作建立新的运行机制提供了前提条件，它密切了科学技术工作与经济建设的结合，有力地推动了科技成果运用市场机制向生产能力的迅速转化，成为连结科技与生产领域的一条重要渠道。它既为技术开发机构带来了生机，增进了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单位自我发展的活力和内在动力，同时也为广大科技工作者创造了施展才华的历史舞台，有效地增进了人们的进取精神，为树立起在全社会范围内尊重知识，尊重技术，尊重人才的良好社会风尚创造了条件。

我国开拓技术市场和颁布实施技术合同法，是我国科技体制改革取得重大突破的重要标志，并表明在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条件下，技术是独立存在的知识形态的商品。实践证明，运用技术合同制度已在科学技术和经济建设

之间架起了桥梁。技术合同法是开拓技术市场的准则，是进行国内技术贸易的行为规范。技术市场学是正在兴起的新的学科，是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相互交叉、相互渗透的边缘学科，是探讨和回答知识形态的技术商品的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客观规律的科学。我国是个商品经济不够发达的国家，市场机制及其作用，在人们头脑中比较生疏，商品经济观念比较淡薄，尤其对于技术是商品，可以运用技术合同制度进行技术商品的开发和转让就更加陌生，开拓技术市场的历史又是近几年发生的事情，因此，总结我国技术市场、实行技术成果商品化的实践，将其中成熟可行的实践经验，概括上升为理论体系，解决发展着的技术市场的实践活动所提出的新课题，是需要广大理论与实际工作者通力合作才能完成的事业。建立和发展我国的技术市场学这一理论体系，有待于在新的实践基础上形成并得到充实与提高。

我国开拓技术市场，从总的方面来说，仍然属于初创阶段。技术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的颁布实施，标志我国调整知识形态的技术商品的生产与交换关系的法律行为规范已经基本形成。但是，不管从技术市场学这一理论体系的内容、概念及其逻辑结构，还是从它的规范化、系统化方面，都还有待于进行深入的研究和理论探讨。现在，一方面开拓技术市场的客观形势，要求表述清楚其基本原理及其完整的理论体系，另一方面现实又提供不出符合客观运动规律的完整的科学体系。这种现实的矛盾，应该正视它，并努力地去认真研究它，以期经过不够成熟到逐步地比较成熟的过程，求得在不远的将来，逐步占领这个学科领域。

本书做为技术合同法教程，是依据我国近几年来实行技术成果商品化、开拓技术市场，执行、实施技术合同法的社会

实践，并吸收社会各方面提供的理论研究成果而撰写的。本书着重对技术合同法原理及其内容等作了深入浅出的概述。本书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章及十三、十四、十五、十七、十八章由张国惠同志撰写，第九章由艾福义同志撰写，第十章由康育民同志撰写，第十一、十二章由韩玉礼同志撰写，第十六章由邢继成同志撰写，最后由张国惠同志作了总的修改。

应该看到，技术市场学和技术合同法的内容广泛而丰富，正在随着我国的深化改革和现代化建设的不断发展而迅速发展，许多实践问题还有待于进行深入的探索和研究。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因此，本书的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一九八九年九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导 论

- 第一节 合同定义…………… (1)
- 第二节 技术合同…………… (2)
- 第三节 技术合同制度的出现…………… (2)
- 第四节 产生技术合同制度的必然性…………… (4)

第二章 技术合同法的宗旨、地位和作用

-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的宗旨…………… (7)
- 第二节 技术合同法是对我国民法、经济法的合
同理论与实践的重大发展…………… (9)
- 第三节 技术合同法在我国法律
体系中的位置…………… (11)
- 第四节 技术合同法诞生的意义和作用…………… (13)

第三章 技术合同法的特征

- 第一节 关于特征的涵义…………… (17)
- 第二节 三个方面的特征…………… (17)
- 第三节 合同制度的法律特征…………… (22)

第四章 科学技术成果的分类及其可能构成 技术商品的范围

- 第一节 构成技术商品的条件…………… (24)

第二节	广义的科学技术成果的分类.....	(25)
-----	-------------------	------

第五章 技术合同的形式类型

第一节	技术合同的形式.....	(29)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基本类型.....	(29)
第三节	综合性技术合同.....	(33)
第四节	国家计划内科技项目订立的 技术合同.....	(34)

第六章 技术合同的主体

第一节	法律关系和法律关系主体.....	(36)
第二节	法人.....	(36)
第三节	公民.....	(40)

第七章 技术合同的客体

第一节	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	(44)
第二节	技术合同标的的特征.....	(46)
第三节	了解技术合同标的特征的意义.....	(48)

第八章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第一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和成立.....	(50)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52)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履行.....	(54)
第四节	知识产权、技术权益和构成侵权的概念 以及侵权行为的责任.....	(58)
第五节	关于制止不正当竞争.....	(65)

第九章 技术开发合同

- 第一节 技术开发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67)
-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的种类
及权利义务关系····· (69)
- 第三节 技术开发合同的主要条款····· (72)
- 第四节 技术开发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75)
- 第五节 违反技术开发合同的责任····· (79)
- 第六节 技术成果的归属与分享····· (82)
- 第七节 风险责任的承担····· (84)

第十章 技术转让合同

- 第一节 技术转让的概念与特征····· (86)
- 第二节 技术转让应遵循的原则····· (89)
-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的分类····· (91)
- 第四节 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的权属····· (99)

第十一章 技术咨询合同

- 第一节 技术咨询合同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101)
- 第二节 技术咨询合同的主要条款····· (103)
- 第三节 技术咨询合同中顾问方和委托方的权利
与义务····· (104)
-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的违约责任····· (105)
- 第五节 技术咨询方案和意见在实施过程中发生
损失的责任····· (107)
- 第六节 技术咨询合同的成果分享原则····· (108)

第十二章 技术服务合同

- 第一节 技术服务合同的定义及特征·····(110)
- 第二节 技术服务合同与其他合同的区别·····(111)
- 第三节 一般技术服务合同·····(113)
- 第四节 特殊技术服务合同·····(119)

第十三章 技术合同的价款与支付

- 第一节 议价原则·····(126)
- 第二节 支付方式·····(127)

第十四章 技术合同争议的解决

- 第一节 概述·····(130)
- 第二节 争议的解决办法·····(132)

第十五章 技术合同仲裁制度

- 第一节 合同仲裁的一般概念与分类·····(137)
- 第二节 仲裁制度的产生及其发展·····(138)
- 第三节 技术合同仲裁的性质、特征及其机构
·····(140)
- 第四节 技术合同仲裁的原则·····(144)
- 第五节 技术合同仲裁程序规则·····(145)

第十六章 技术合同争议的诉讼

-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151)
- 第二节 管辖·····(153)

第三节	当事人	(155)
第四节	证据	(160)
第五节	起诉和受理	(162)
第六节	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有关强制措施	(164)
第七节	技术合同纠纷后的诉讼解决	(166)
第十七章	技术合同的管理	
第一节	技术合同的管理机关及其职责分工	(169)
第二节	关于技术市场的管理机构及职能	(174)
第十八章	技术贸易的谈判技巧	
第一节	概述	(176)
第二节	技术贸易谈判的一般原则	(179)
第三节	提高技术贸易的谈判水平	(183)
附 件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一九八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六届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89)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名词释义	(198)
附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 (一九八九年二月十五日经国务院批准, 三月十五日由国家科委发布)	(203)
附件 4:	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日)	(236)
附件 5:	国务院批准《国家科委关于科技人员业	

- 余兼职若干问题的意见》(一九八八年一月十八日).....(239)
- 附件6: 国家科委关于加强技术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二日).....(242)
- 附件7: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就技术合同法的有关问题答记者问(一九八七年六月二十五日).....(245)
- 附件8: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人就实施技术合同法若干问题答记者问(一九八七年十月三十一日).....(248)
- 附件9: 技术合同管理暂行规定(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国务院批准,一九八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国家科委发布).....(257)
- 附件10: 国家科委副主任蒋民宽就《技术合同管理暂行规定》答记者问.....(255)
- 附件11: 国家科委负责人就实施技术合同法涉及的技术成果评价和权属问题的说明(一九八八年八月二十二日).....(260)
- 附件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一九八八年五月十三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266)
- 附件13: 国家科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科技开发企业审批登记暂行办法》.....(273)
- 附件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275)
- 附件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国务院发

- 布)(277)
- 附件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国务院发布, 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国务院修订)(279)
- 附件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国务院发布, 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国务院修订)(281)
- 附件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二日国务院发布)(283)
- 附件19: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 (一九八二年三月十六日国务院发布, 一九八六年六月四日国务院修订发布)(286)
- 附件20: 财政部关于对技术转让费的计算、支付和技术转让收入征税的暂行办法(289)
- 附件21: 财政部关于对各企事业单位转让技术成果的收入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二月二十五日)(291)
- 附件22: 财政部关于对科学技术研究机构收入征税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六年四月一日)(292)
- 附件23: 国家科委办公厅关于技术市场若干具体政策的说明(一九八七年四月五日)(293)
- 附件24: 关于发挥离休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作用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九日)(304)

- 附：国家科委负责人就发挥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作用的问题答记者问……………(306)
- 附件25：辽宁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一九八八年七月三十日辽宁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310)
- 附件26：辽宁省发展省际横向经济联合与协作优惠办法……………(314)
- 附件27：辽宁省关于放活科研机构 and 科技人员政策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若干规定（第六部分）（一九八七年四月二日发布）……………(316)
- 附件28：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放活科技人员促进人才流动的若干政策规定（第六、十一、十二部分）（一九八八年三月十日）……………(317)
- 附件29：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机关创收和离退休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补充通知（第二部分）……………(318)
- 附件30：辽宁省税务局关于贯彻《省委、省政府放活科技人员促进人才流动若干政策规定》中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一九八八年五月六日）……………(319)
- 附件31：辽宁省税务局关于贯彻执行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辽委发(1985)21号规定中有关征免税问题的通知（一九八五年九月十八日）……………(320)
- 附件32：辽宁省税务局关于对技术转让费征收所

得税的暂行规定（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二日）	(322)
附件33：辽宁省税务局转发税务总局《关于“技术成果转让”范围问题的通知》（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323)
附：关于“技术成果转让”范围问题的通知（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四日）	(323)
附件34：辽宁省税务局关于促进横向经济联合若干税收问题的暂行规定（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324)
附件35：关于营业税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具体规定（第二部分）	(328)
附件36：国家科委副主任蒋民宽就贯彻实施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答记者问	(330)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合同定义

什么是合同？合同也叫契约，是社会现象的一种。它是指当事人之间就确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协议。我国《民法通则》第八十五条指出：“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合同是商品生产和交换的法律形式。它随商品经济的产生而产生，随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做为商品经济产物的合同，它反映着并保证着商品交换的经济关系。马克思说：“先有交易，后来才由交易发展为法制……。这种通过交易和在交易中才产生的实际关系，后来获得了契约的这样的法的形式”（马恩全集 19 卷 423 页）。“这种具有契约形式（不管这种契约是不是用法律固定下来的）的法权关系，是一种反映着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这种法权关系和意志关系的内容是由这种经济关系本身决定的”（马恩全集 23 卷 102 页）。这就是说，先有商品交换关系，后有反映这种交换关系的法律形式，合同是形式，交换关系是内容。

偶然形态的商品交换，在原始社会后期就已经出现了。那时这种偶然形态的交换双方，也要通过商谈达到一致的协议，是以物易物形式出现的。例如，用饲养或捕捉的羊兑换劳动工具，这种口头协议就是简单的物物交换（至今仍有—次清结的易货贸易这种交换形式）。随着商品的生产和交换关系的发展，为防止日后反悔，空口无凭，就采取立字为

据这种契约形式。这就产生了合同的文字形式的契约。在奴隶制社会，罗马帝国的法律中，就有关于合同制度的详尽记载。我国在《周礼》中就指出，进行借贷、买卖时要以“傅别”等书面凭证为依据。所谓“傅别”就是在一片竹简或木牌上刻写契约的内容，然后从中破开，订约双方各持一半，日后如有争议，双方各出所持，相合为证。

第二节 技术合同

什么是技术合同？我国技术合同法第二条指出：“法人之间、法人和公民之间、公民之间就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所订立的确立民事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合同。”上述定义，表明技术合同与一般合同一样，它是当事人之间，就技术开发（实质是指知识形态技术商品的生产）、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实质是指知识形态技术商品在流通领域以不同形式的交换）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是发生债权债务的根据。依据我国技术合同法的规定，因技术合同所发生的债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护。说明技术合同在本质上是知识形态的技术商品进行生产和交换的法律形式。它是法律主体的法人、公民，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项目、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和咨询服务项目所达成的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协议。这里所指的民事权利与义务关系，指的是平等的法律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三节 技术合同制度的出现

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合同制度也就日臻完